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蔡耀慶  
電話：049-2227300  
傳真：049-224542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40021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4年2月1日起，本縣凡屬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範之八類23組場所，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在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略以：「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檢討之項目，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，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；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不得適用本部86年10月1日台(86)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示：其當次或1年內免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」。
- 二、為維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暨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自104年2月1日起，凡變更使用執照後屬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中規範之八類23組場所，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，應於領得上開證照後一個月內，向本府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爾後則依該類場所規定之法定申報頻率期限辦理申報；惟屬A、H類場所，若適逢需於當年度第4季辦理申報且隔年第1季又遇該場所法定申報期情形，則可併於隔年第1季辦理，俾免申報頻率過於接近。
- 三、另依「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准予核備之場所，倘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需另行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者，得於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一個月內，向本府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- 四、若場所屬「南投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



15
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會務主任 | 財務主任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秘書組 | 承辦人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         |
| 收文日期    | 104年2月4日 |
| 收文第     | 0209號    |

治條例」規範之消費場所者，亦應一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俾保障消費安全。

- 五、前揭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本府當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（即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。」）裁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五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